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津文旅发〔2019〕68号

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我市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专项用于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本

市财力情况核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讲求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和文化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是指列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市文化和旅游局认定的，承担天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保护责任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分类和支出范围

第七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按照支出类型分为组织管理费和保护补助费。

第八条 组织管理费是指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管理工作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规划编制、调查研究、宣传出版、培训、咨询、监督检查支出等。

第九条 保护补助费是指补助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

（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主要补助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研究及创新推广、出版、宣传展示、民俗活动支出等；

（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费，主要补助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支出；

（三）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补助费，主要补助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相关的调查研究、规划编制、传习设施租赁及修缮、普及教育、宣传支出等；

（四）重大工程和重点工作补助费，主要补助我市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等国家作出安排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宣传展示活动等。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人员工资或福利、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和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适当向以下方向倾斜：

（一）急需保护的市级代表性项目；

（二）入选国家级的、并能突出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具有重大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的，同时极具本市地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三）国家和市级重大战略规划区（如：大运河文化带、全域旅游示范区等）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不能申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一）每年申报专项补助资金截止日期前已经去世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因健康原因丧失传承能力不能履行义务的除外）；

（三）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暂不列入申报范围。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组织管理费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核，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纳入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

保护补助费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点工作及各单位申报的资金使用计划，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按照局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核，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纳入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四条 保护补助费的使用申请：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应当由项目保护单位提出申请，由本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部门所属项目保护单位申请保护补助费，应当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凡越级上报或单方面上报的均不受理。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应当由传承人所在项目保护单位提出申请，由本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在核查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且传承人健在，并汇总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部门所属项目保护单位申请传承人补助费，应当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凡越级上报或单方面上报的均不受理。

市传统工艺振兴计划补助费、重大宣传展示活动补助费，由区级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市级部门所属项目保护单位的主管部门作为资金申报单位提出申报；其他重大工程和重点工作补助费申请程序和要求，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和市财政局另行确定。

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补助费，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认定的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行政区的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程序和要求，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和市财政局另行确定。

第十五条 保护补助费的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三）具有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人员；

(四) 具有科学的工作计划和合理的资金需求。

(五) 经市文化和旅游局认定。

第十六条 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应提前研究下一年度资金使用需求。同一项目不得以相同或不同名称多头申报保护补助。

第十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向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各直属项目保护单位发布下一年度资金申报通知，指导有关单位开展资金申报。

具体申报时间、须提交材料等以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的补助经费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对所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补助项目和补助额度，报市财政局批准后纳入下一年度预算。

第十九条 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各项目保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经费预算，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严禁挤占挪用。保护项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动的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批准。

第二十条 项目结转结余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应执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须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对承担的保护项目实行绩效管理，项目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文化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评价制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情况加强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按照年度实施。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应组织项目单位对照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对重大项目的实施，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将组织复查。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暂停核批新项目、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弄虚作假申报专项资金的；
- （二）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

（三）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

（四）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和浪费的。

第二十七条 接受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的个人未按规定开展相应的传习活动，或者将补助经费用于与传习活动无关的其他事项的，市文化和旅游局可视情形，作出核减、停拨补助费或者收回已拨补助费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5 年 8 月 12 日印发的《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文广非遗〔2015〕3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